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20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29 March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7 年 5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交的报告

1. 本报告系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结论和后续行动建议”第四节第 9 段提交。在这一节中，大会重申“《条约》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该区域国家，应继续报告为执行 1995 年决议采取的步骤”。因此，本报告中载有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包括 2010 年关于执行 1995 年决议的行动计划)采取的一系列步骤。

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设想的最早提出者(于 1974 年提出)，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化学武器公约》和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缔约国以及《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签署国，并且已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缔结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并据此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因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相较于中东其他国家而言，在加入禁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国际文书方面具有较优记录。这一切切实明确体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核裁军和不扩散事业以及实现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坚定承诺，也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于实现禁止发展、生产、储存、使用或威胁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的有效承诺。

3. 秉持这一政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全力支持执行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的决议，并强调执行该决议的重要性。该决议是 1995 年大会的成果以及 1995 年未经表决即无限期延长《条约》期限所遵循之依据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2000 年和 2010 年审议大会均重申该项决议及全面实现其宗旨和目标的重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虽然对该决议的执行出现重大延迟深表关切，但仍坚信，正如两届审议大会所重申，该决议在其各项宗旨和目标实现之前依然有效。



4. 2010年，关于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的行动计划获得通过，这是朝着执行1995年决议迈进的一个积极信号。该行动计划呼吁在2012年召开一次会议，商讨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问题，并以1995年决议作为会议工作范围。自这一行动计划获得通过以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一直在全力支持其快速、全面的执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执行1995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2010年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包括以下几点：

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大会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投赞成票。该决议自1982年起每年都未经表决即获大会通过。大会在该决议中，除其他外，“敦促直接有关各方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认真考虑立即切实采取必要步骤来执行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提案，并为促进实现这一目标，请各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促请该地区所有尚未表示同意的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之下”，并“邀请这些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或允许在其境内或在其控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

二. 此外，按照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且出于实现世界各国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目标之必要性，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大会关于中东的核扩散危险的决议投赞成票。在该决议中，大会“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成为条约缔约国的国家”，对“核武器的扩散对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构成威胁”表示关切，“重申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问题决议在其各项目的和目标实现之前仍然有效”，“呼吁立即采取步骤充分执行该决议”，“重申以色列必须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以实现中东普遍遵守《条约》的目标”，并促请以色列“不再拖延，立即加入《条约》，不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放弃拥有核武器，并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作为该地区各国之间建立信任的重要措施和增进和平与安全的步骤”。

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继续对原子能机构大会关于在中东适用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决议投赞成票。根据该项决议，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对“中东地区存在不完全用于和平目的的核活动危及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表示关切，“促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申明迫切需要中东所有国家立即接受其一切核活动适用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以此作为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背景下增进和平与安全的一个步骤，并“呼吁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不寻求开展破坏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一目标的行动，包括发展、生产、试验或以其他方式取得核武器”。

四. 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在该决议中, 该组织, 除其他外, 对“以色列拥有核武器严重危及中东地区的安全与稳定”、“对无核武器国家构成威胁并严重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深表关切, 回顾“以色列是中东唯一尚未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 “促请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加入《条约》, 并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制度之下”, 并“重申必须尽快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以维护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

五. 此外,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对伊斯兰合作组织关于谴责犹太复国主义政权拥有发展核武库的核能力的决议投赞成票。通过该决议, 伊斯兰合作组织对“以色列总理所发表的公开承认以色列政权拥有核武器的声明”表示严重关切, 并“以最强烈的措辞谴责以色列政权拥有发展核武库的核能力”。该组织还“对以色列秘密开展核活动和获得核武器能力表示严重关切, 这对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邻国和其他国家的安全构成严重和持续的威胁, 并谴责该国继续发展和储存核武库”。此外, 该组织还“敦促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以迫其放弃其所拥有的核武器, 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并立即将其所有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该组织还再次“重申有必要迅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六. 大会在其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各项决议中, “邀请该地区所有国家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之前, 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63(d) 段的规定, 声明支持建立这一无核武器区, 并将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在执行这些决议期间,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4 年 1 月 28 日致秘书长的信中重申其对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长久以来的支持。

七.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加 2015 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会议, 并提交了 4 份报告, 介绍其为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行动计划采取的步骤。

八. 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的成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支持该运动历次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最后文件》所体现的在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问题上的共同立场。最新的此类文件包括分别于 201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德黑兰和 2016 年 9 月 17 日和 18 日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玛格丽塔岛举行的第十六次和第十七次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各国部长在这些文件中, 除其他外, “重申必须加速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呼吁有关各方紧急采取务实的措施, 落实伊朗在 1974 年提出的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提议”, 并“在建立该区之前, ……要求以色列——该地区唯一尚未加入、也未宣布有意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国家——放弃拥有核武器, 立即无条件地加入《不扩散条约》, 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

议，迅速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同时按照不扩散制度的要求开展与核有关的活动”。

九. 此外，在此期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全力支持所有其他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国际及区域决议和声明。

十. 作为支持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另一项措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分别于 2010 年 4 月 17 日和 18 日及 2011 年 6 月 12 日和 13 日在德黑兰举行了两次关于核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国际会议，除其他外，审查了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方式和手段。

十一.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所作决定，通过与调解人展开若干轮磋商等途径，参与了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会议的筹备工作，并在 2012 年正式宣布决定参加会议，但令人遗憾的是，这次会议仅仅因为以色列政权拒绝参加而未召开。

十二.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条约缔约国、特别是中东各缔约国开展双边及多边对话和磋商，就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关于执行该决议的行动计划交换意见，协调立场。

十三.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积极参与 2015 年审议大会，完全支持最后文件草案所载的关于执行 1995 年关于中东的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内容，但该草案仅仅因为美利坚合众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加拿大反对而未获通过。

5. 由于上述国家的反对，有关执行关于中东的 1995 年决议和 2010 年行动计划的某些内容未能列入 2015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草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此表示最严重的关切，并重申其在这一问题上的原则立场。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将坚决继续在联合国和其他多边论坛范围内、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的审议进程中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尽最大努力。